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37-18

修正案号: 39-8156

一. 标题: 更换或改装自动油门计算机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2A1215中的所有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14-16-14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2A1215

修正案号: 39-17938

2013年11月2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单一的、未被发现的或错误的无线电高度信号输出,造

成自动油门着陆改平收回和丧失自动速度控制,进而可能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更换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2A1215 施工指南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A(1)段和A(2)段规定的措施。

- (1)从电子设备架E1-1上拆除所有件号为760SUE1-1(波音件号 10-62017-51)、760SUE2-2(波音件号10-62017-52)、760SUE2-3(波音件号10-62017-53)或760SUE2-4(波音件号10-62017-54)的自动油门计算机。
 - (2) 在电子设备架E1-1上安装新的或改装后的件号为760SUE2-5 (波音件号10-62017-55) 的自动油门计算机。

B、禁止安装部件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任何人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760SUE1-1 (波音件号10-62017-51)、760SUE2-2 (波音件号10-62017-52)、760SUE2-3 (波音件号10-62017-53)或760SUE2-4 (波音件号10-62017-54)的自动油门计算机。

C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9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9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